申請泰國勞工需知

一、應備文件

1.核准函正本 （一份）

2.核准函影印本（中、英）（一份）

3.雇主身分證影印本（中、英）（一份）

4.外勞護照影印本（一份）

5.說明書（中、英）

6.勞動契約（二份）

7.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中、英）（一份）

8.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正、影本，加蓋雇主章）、（四份）

9.雇主、國內外仲介、女傭基本資料表（泰文版）（二份）

10.泰國看護工工作內容說明書（泰文版）（二份）

二、注意事項

1.工作內容說明書(泰文版)

(1) 檢附二份:(訂在勞動契約後) 。

(2) 下方填寫及蓋章，『左方雇主（英文）因直聘右方留空』。

(3)左方爲病人的病情(家庭幫傭文件不需填、看護工必填) 。

右方爲工人的工作內容(請參考醫師診斷書並以真實情況填寫)。

2. 雇主、國內、國外仲介公司資料表(泰文版)

(1) 檢附二份:(訂在「勞動契約」及「工作內容說明書」後)。

(2) 最上面框裡填雇主資料、最底下女傭資料、中間兩個框不用填寫。

(3) 下方填寫並蓋雇主章---（英文）。

3. 勞動契約

僱用期限必須：1 年，期滿後再由雙方協議，壹年零月零日可展延，ONE Year 0 Months 0 Days.(Renewable-Yearly)，薪資：17,280 元

4.診斷証明書

診斷証明書正本一份、影本 3 份(六月內的診斷書)，病人照片需清楚，並加蓋雇主章。（驗證完畢診斷書「正本」將退還雇主）。

5. 殘障手冊

持殘障手冊者需證明六月內的症狀，請提供醫師診斷書(私立醫院即可)。

三、申辦流程

1.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招募外籍勞工許可函。

2. 向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申請驗證文件，作業時間一個工作天以內，此項驗證服務連同辦事處致勞工部請求協助辦理直接聘僱公函不收任何費用。
3. 外勞勞工備妥護照。
4.外勞自行到指定醫院辦理來台前健檢
5.健檢費用每人不超過 1,500 泰 銖
6.三個月內重新入境者可於出境前在台指定醫院先行完成健檢以節 省再次入境時間。
7.向警察局申請行爲良好證明(良民證)。規費 500 泰銖。一個月內重新入境者，得免附。
8.向就業廳海外工作服務中心申請自行出國工作許可。此項申請不收規費，核發時間一個工作天。
9.訂機位

10.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來台工作簽證，簽證費每人 2,800 泰銖，簽證時間六個工作天。
11.聯絡並告知雇主赴台日期及班機號碼。

相關辦理單位
單位: 勞委會職訓局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
聯絡電話: 02-85902567 02-85902567
相關辦理單位
單位: 勞委會職訓局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
聯絡電話: 02-85902567 02-85902567
單位: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1 號 10 樓
電話: (02)2701-1413 (02)2701-1413

單位: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th Fl.,Empire Tower 95 South Sathorn Rd. Yannawa Bangkok 10120
電話:0-26700200

單位:勞工部就業廳海外工作服務中心
地址:1 Fl., Laopeng-nguan Bld. 1, No.333, Viphawadee-Rangsit Rd. Ladyao Jatujak Zone, Bangkok 10900
電話:0-2272-2903;0-2272-2912;0-2618-8883